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03

➤ **科技部部长：我国去年授权发明专利 92.1 万件 比上年增长 15.3%**

3月5日上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开幕会结束后举行首场“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邀请部分列席会议的国务院有关部委主要负责人接受采访。

有记者提问科学技术部部长阴和俊，《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知道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请问过去一年我们在创新驱动发展有哪些新进展？下一步有什么重要举措？

对此，阴和俊表示，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的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他强调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这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

阴和俊表示，去年党中央深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科技部的宏观统筹得到有力加强，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启动，战略科技力量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出现了一片新的气象。

阴和俊介绍，从投入看，全年研发投入超过了3.3万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8.1%，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4%，其中大家最关心的基础研究的投入去年是2212亿，比上年增长9.3%。我们再从产出来看，2023年新签订的技术合同达到了95万项，总成交额达到了6.1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8.16%。我们的授权发明专利达到92.1万件，这个数字比上年又增加了15.3%。

从成效来看，我们在量子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的原创成果，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正式投产，C919大飞机实现了商业化的应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组件，大家讲的“新三样”去年的出口每一样增速都非常显著，所以科技创新不仅提升了我们国家传统产业的竞争力，也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夯实了基础，注入了动力。

他表示，下一步，科技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定位要求，加强宏观统筹，我们重点加强战略规划统筹、政策措施统筹、重大项目统筹、科研力量统筹、资源平台统筹、区域创新统筹等，我们想通过这六大统筹加快建立健全新型举国体制。

我们要重点推进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科技攻关，进一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发展要求，深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持续加强基础研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内核。二是加强战略力量建设，也就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特色优势，建设协同高效的战略科技力量，从而打造科技强国建设的国家队。三是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改革力度，强化政策协同，扩大开放合作，从而汇聚更多的智慧和力量，为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创新动力。

➤ **五部门：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 畅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发布《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提出，按照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总体部署，以专利产业化为主线，强化知识产权普惠服务，普遍提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能力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专利产业化优势的企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奠基赋能。

到2025年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转化运用能力得到普遍提升，培育一批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从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加速形成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新优势；助推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大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

实施方案提出，畅通资金链，强化专利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发科学可靠的评估工具，为专利产业化投融资提供基础支撑。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畅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有效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投融资平台，多种途径解决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资金需求。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 **司法部：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上市融资等涉企公证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出生、死亡、婚育、劳动合同、指纹……这些可能都涉及公证。3月21日，司法部召开“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新闻发布会，推出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大礼包”：关于印发《“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关于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的指导意见》，全面提速公证办理服务。

发布会上还透露，司法部将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上市融资、现场监督、破产重整等涉企公证服务，为企业股权投资、“走出去”等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学历、学位、职务、股权委托、著作权委托等公证需在5日内完成

公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高效便民是基本要求。

发布会上，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提到，去年，在落实减证便民方面着重是在“减”字上下功夫，去年删减了116项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公布了33类81项证明材料清单，今年是在“快”字上下功夫，就是要提高效率，缩短办证的时间，促进效率的提升。

因此，本次“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重点是“提速增效”。

具体来看，第一是缩短办证期限。杨向斌解释，根据《公证法》的规定，除了法定的情形，公证机构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但从实际的办证情况来看，一些的公证事项（事务）的办证时间是有压缩空间的。“我们梳理了公证事项办结期限情况，综合考虑人员力量的配置，软硬件设施，办证需求等因素，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事务），制订了《公证办理提速清单（2024年版）》。将出具公证书的时限由15个工作日分别缩短到5个或者10个工作日。”他说，其中，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的事项共24类81项，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的共13类69项，分别占公证业务总项的36%和30%。

记者注意到，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要出具公证书的包括：城市房屋所有权委托、债权委托、股权委托、著作权委托、处分财产的遗嘱以及出生、死亡、国籍、学历、学位、职务等。

据介绍，司法部鼓励各地公证机构采取创新申请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公证的期限，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

第二项措施是“一证一次办”。司法部在总结此前开展的“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制订了“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2024年版），对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只要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就可办好公证。与“最多跑一次”工作相比，公证事项范围由9类22项扩充至31类84项。我们鼓励各地在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范围。

第三项措施是推进“一事一站办”。公证机构在办证过程中难免涉及其他部门，与其他业务产生关联，有的地方提出了“两件事一起办”等举措，极大便利了人民群众。这次活动中，对于需要多个部门办理，关联性强、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

个事项，鼓励公证机构集中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比如，通过与不动产中心互设办事窗口、互嵌功能模块，互通服务系统等方式，实现“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站办好。通过“公证+领事认证”联办，实现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为人民群众提供省时、省力、省心的公证法律服务。创新涉企公证业务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上市融资等公证服务

公证服务也是营商环境的一环。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表示，为更好服务企业，司法部将采取三方面的措施：一是优化涉企服务手段。指导各地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者办证服务点，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证事项办理等综合服务，并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赋能。二是创新涉企公证业务。大力推广知识产权保护、上市融资、现场监督、破产重整等涉企公证服务，为企业股权治理、“走出去”等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精准对接企业的公证需求。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听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 **《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制定出台的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统计显示，我国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46.5 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21.5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3 万家，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重要源泉。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对于激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活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存在资源要素缺乏、专利产业化能力较弱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

专利产业化是运用专利技术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过程，也是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增强创新能力、赢得竞争优势和提升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将“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列为重点任务，对促进中小企业的专利转化运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切实破解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难、广大的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这两难问题，培育更多依靠专利技术成

长起来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印发。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是面向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采取“普惠服务+重点培育”相结合方式，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具体而言，就是“一条主线、基础普惠、选好苗子、入库培养、匹配政策、按需服务、打造样板、示范推广”。

“一条主线”是指以专利产业化为导向，鼓励支持企业运用专利技术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获取竞争优势，实现创新发展。

“基础普惠”是指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性、基础性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为导向，汇聚服务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协同，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可及性。

“选好苗子”“入库培养”是指在基础普惠的基础上筛选一批具有一定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实施重点培育。

“匹配政策”“按需服务”是指重点面向入库企业，根据企业的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按需匹配知识产权、产业、金融等惠企政策，加大精准服务力度。

“打造样板”“示范推广”是指打造一批通过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总结其成长壮大的共性做法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注重创新、竞相创新、发展壮大。

基于以上总体思路，《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一是实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产业化能力水平的提升，主要体现为大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率和产业化平均收益普遍提高。二是重点培育样板企业，并从中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助推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上市，形成专利产业化促进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壮大的有效路径。样板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和专利转化运用能力，通过专利产业化实现内涵式发展、创新发展，为广大科技型创新性中小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从而体现专利产业化在实现专利价值、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成效。

三、《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实施方案》以专利产业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专利链融入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服务链，促进创新资源要素有效流动和高效配置，助力企业加速成长壮大。为此，具体部署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融通创新链。专利不仅代表着企业的技术创新实力，还能够为企业带来实际的商业利益。《实施方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专利技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引导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度参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助力企业高效获取创新资源、降低创新成本。

二是融入产业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力量。《实施方案》提出以专利为媒介串联产业上下游，支持具有专利技术特长的中小企业入链融链；运用专利池、专利开源等新模式，加快形成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引导支持中小企业形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创立知名商标品牌，不断拓宽中小企业价值空间，满足产业链配套需求。

三是畅通资金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压力大，市场化不确定性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较为突出。《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拓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夯实知识产权投融资基础；畅通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强化知识产权增信功能，有效提高融资效率和规模；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进一步突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私募股权市场定位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功能，促进企业与资本对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四是筑强人才链。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少，缺乏专业化的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制约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满足企业专业化、高层次用人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引进高水平科技人才，打造结构合理、支撑有力的科研团队；支持企业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知识产权人才；推动各级各类服务机构提升能力素质，有力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五是打通服务链。供需双方缺乏有效对接是专利产业化的一个困难和堵点，供方“说不清”，需方“听不明”，缺少发明人团队、转化服务机构全程跟进服务。《实施方案》强调在实施过程中，围绕专利产业化全链条，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探索构建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协同高效、运行顺畅的专利产业化服务体系。

四、围绕专利产业化做好中小企业普惠服务

《实施方案》面向广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专利产业化，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供给，不断提升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让中小企业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

一是普及推广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多元化、服务智能化，基本建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模式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实施方案》聚焦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知晓率，提升公共服务惠及面，引导企业用好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支持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利用门槛和成本。

二是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化机构等多元参与的公共服务工作格局。基于此，《实施方案》提出广泛组织调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和力量，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多样化创新需求。组织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研发、转化对接、专利布局等基础服务支撑；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指导。

三是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效能。我国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具有明显的聚集性，其中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区域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强调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满足本地中小企业特色化、差异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园区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好现有各类平台载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业务培训指导等综合服务；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

五、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样板企业

《实施方案》在做好普惠服务的基础上实施重点培育，重点支持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探索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的有效路径，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重点培育工作分为两个步骤。

（一）遴选样板企业入库

建立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网址：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申报。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入库企业推荐工作，会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结合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在名额上限内确定推荐名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个省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300家，考虑到区域产业基础、创新水平、企业总量

等方面的差异，对有计划单列市或者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适度放宽推荐入库企业数量，但不应超过 500 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相关信息自动获取，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上报的入库企业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实施方案》从产业领域、科研实力、知识产权等维度设定 10 个评价指标，形成入库企业基本标准，力求遴选出专利产业化基础好、前景好的中小企业。遴选入库企业的基本标准具体如下：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②原则上应具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等资格；③企业主营业务原则上应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企业创新潜力和发展活力；④主营产品核心功能、制造方法等具有自研或引进的核心专利技术，原则上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 号）规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⑤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 50%；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10%或不低于 500 万元；⑦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 20%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⑧拥有自主品牌，即企业服务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品牌是企业自有的，并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⑨具备涵盖制度、机构、人员、保障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⑩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经过一段时间重点培育，达到出库标准的，经评估后，予以出库。出库标准为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升，新增一件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或者已获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销售额及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企业出库后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各省份可在培育出库企业数量的 2 倍以内，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面向出库后的样板企业开展接续培育，助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专利产业化未出现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予以退库处理。通过构建有进有出、接续培育的机制，促进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产业化实现快速成长。

（二）对入库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问题不同，需要得到的政策支持也不相同。《实施方案》聚焦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面向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入库企业，提供相应的支持政策，力争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支持。指导各地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备案名单；加大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并推广符合企业共性需求的公益类专利导航项目；结合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组织相关平台载体为企业精准推送相关专利技术信息，搭建转化对接平台。

二是助推专利技术产品化产业化。支持鼓励相关创新中心、产业集群为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等服务支撑；支持企业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鼓励支持各类展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广泛宣传专利密集型产品，支持企业打造新品新牌、国货潮牌。

三是加大投融资精准服务力度。推广应用《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进银行内部评估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额度、优化审批流程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评快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融资需求，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鼓励相关政府引导基金，主动对接企业，发挥领投作用，加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对入库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和指导机制；鼓励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

四是提高资本市场服务赋能水平。支持入库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提供系列服务，适时开展创业债权试点和天使投资人备案；支持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性资本市场；打造一批服务于资本市场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规辅导等专业服务。

六、《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保障举措。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组织调度和跟踪指导；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注重强化本实施方案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重点任务的有序衔接，高效协同、政策联动。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渠道，充分发挥相关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加强投入保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带动社会多元化投入。三是加强监测评价。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方案实施的跟踪监测，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四是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经验交流会商机制，认真总结专利产业化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相关链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仍是国际专利申请最大来源国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了2023年全球知识产权申报统计数据。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PCT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为27.26万件，同前一年相比下降1.8%，其中中国申请量为69610件，仍然是申请量最大的来源国。美国以55678件申请量位居全球第二，日本、韩国和德国则紧随其后。

申请人方面，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PCT申请量仍位居全球榜首，2023年其公布了6494件PCT申请。韩国三星电子位居第二，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的高通公司、日本的三菱电机和中国的京东方科技。在前十位申请人中，中国的宁德时代增长最快，2023年公布的申请量增加了1533件，排名上升了84位至第八位。

在教育领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仍然是最大的申请人，在2023年公布了531件PCT申请。中国苏州大学位居第二，其次是美国得克萨斯大学系统、中国清华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在排名前五位的教育机构中，清华大学的增幅最大，已公布的PCT申请量增长了35件。

在已公布的PCT申请中，计算机技术占比最大，为10.2%，其次是数字通信、电气机械、医疗技术和制药。这五个领域的PCT申请量约占2023年已公布PCT申请总量的五分之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在日益全球化、数字化的经济中，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在稳步增长，并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而向全球扩展。在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中，亚洲国家目前占55.7%，而十年前仅占40.5%。

➤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获批之际，创作者要求对权利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

2024年3月13日，欧洲议会批准了《人工智能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这项重要的立法为欧盟对人工智能平台的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虽然这份长达459页的法案解决了一些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但欧洲创作者团体仍呼吁欧盟议会机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建立更有意义的机制，以防止他们的作品被纳入人工智能平台训练模型。此外，还有人还提出了关于报告要求的域外影响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到外国司法管辖区版权法发展的问题。

《人工智能法案》的大部分条款旨在保护欧盟公民免受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最严重安全和安保风险的影响。该法案禁止人工智能技术的若干用途，包括无针对性地抓取图像以创建面部识别数据库、工作场所和学校环境中的情绪识别以及社交评分系统。对于欧盟执法部门来说，《人工智能法案》禁止预测性监督，也禁止实时生物识别（RBI）应用，但失踪人员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查和恐怖袭击预防除外。新批准的人工智能监管框架还为重要基础设施、银行和选举系统等领域的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创造了透明度和监督义务。

欧盟创意和文化组织希望帮助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框架

尽管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承认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现有法律框架，但法律文本几乎没有为该法案的报告要求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新规则。例如，《人工智能法案》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报告其训练模型中使用的数据，这些数据必须记录在案，但“不得损害根据欧盟和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需要”。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同样被要求起草监督文件，“同时不损害其自身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人工智能法案》对知识产权执法的“轻描淡写”导致欧盟创作者群体呼吁欧洲议会在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担忧方面走得更远。在欧洲议会批准《人工智能法案》的同一天，代表欧盟创意和文化部门利益的 17 个组织组成的广泛联盟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对《人工智能法案》的批准表示了欢迎，但同时也要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虽然对通用和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规定的义务“使权利人在行使其权利方面迈出了第一步”，但这些创作者组织要求欧洲议会在围绕《人工智能法案》的文件和报告要求起草知识产权执法框架时纳入他们的观点。联合声明的签署方包括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和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

鉴于《人工智能法案》希望人工智能平台运营商自己使其训练数据集文件符合欧盟版权法规，欧盟创作者群体的担忧似乎是合理的。该法案承认，在通用应用程序中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可能涉及对可能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进行检索和分析，并且此类使用需要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

欧盟版权法规与美国合理使用原则之间可能出现紧张关系

权利人还对《人工智能法案》对总部设在具有不同版权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工智能企业的报告要求的域外适用范围提出了进一步的问题。该法案第 106 条规定，通用人工智能企业必须确保其报告义务符合欧盟 2019 年《版权指令》第 4 条的规定，该指令为用于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创造了欧盟版权法的例外情况。这些企业必须遵守欧盟《版权指令》的这些规定，“无论支持这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

《人工智能法案》还规定，对非欧盟企业发生的行为广泛适用《版权指令》是必要的，以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在欧盟运营的人工智能企业无法通过适用其本国较低的版权标准而受益。评论员指出，这样的法律框架至少与美国关于合理使用

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判例法产生了摩擦。在去年7月的美国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证会上，Adobe公司和Simplicity AI公司的高管们讨论了对合理使用抗辩的截然不同的解释。

截至2024年2月下旬，美国各地区法院正在审理几起重大版权侵权诉讼，尤其是在纽约南区和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法院。预计在这些案件中提出的下级法院关于合理使用抗辩的裁决可能会由巡回上诉法院来处理，巡回上诉法院将会在未来几年公布上诉裁决，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发展人工智能生成背景下的合理使用原则。不过，这种不考虑管辖权的人工智能企业的新报告义务可能会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引发进一步的侵权诉讼。今年1月，法国国民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建议对欧盟的《版权指令》进行修订，以制定一项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国际人工智能条约，这或将进一步确立欧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初期监管人工智能和版权事务方面的领先地位。（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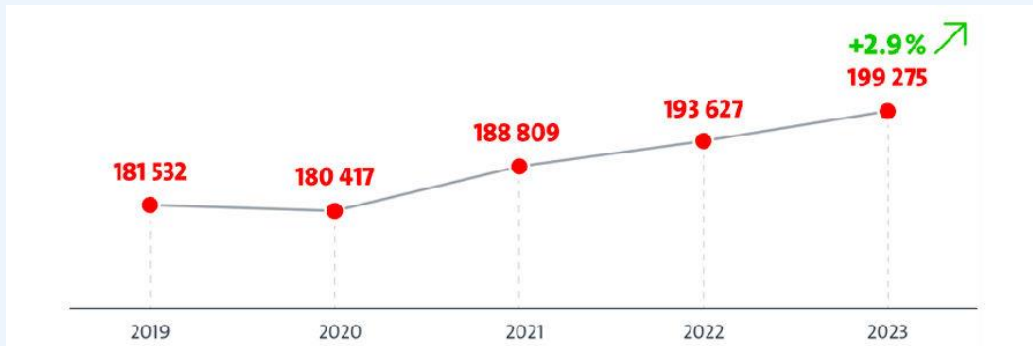
➤ **欧专局《2023年专利指数》：数字和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推动欧洲专利申请创下新高**

2024年3月19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3年专利指数》报告。该报告显示，创新仍然保持强劲势头，去年企业和发明人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创下了历史新高。

根据这份最新发布的报告，2023年，企业和发明人共向该机构提交了199275件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2.9%，这是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在此之前，2022年和2021年分别增长了2.6%和4.7%。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最新的专利指数显示，2023年全球创新仍然充满了活力。我们受托审查的申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这证明了欧洲技术市场的吸引力，也体现了我们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欧洲的中小型企业对专利的使用越来越多，中小型企业的申请比例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这些企业现在也可以从新的统一专利中受益，统一专利显著改善了欧洲的创新环境，为创新者提供了一个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的选择，以保护他们的发明并将其推向广阔的欧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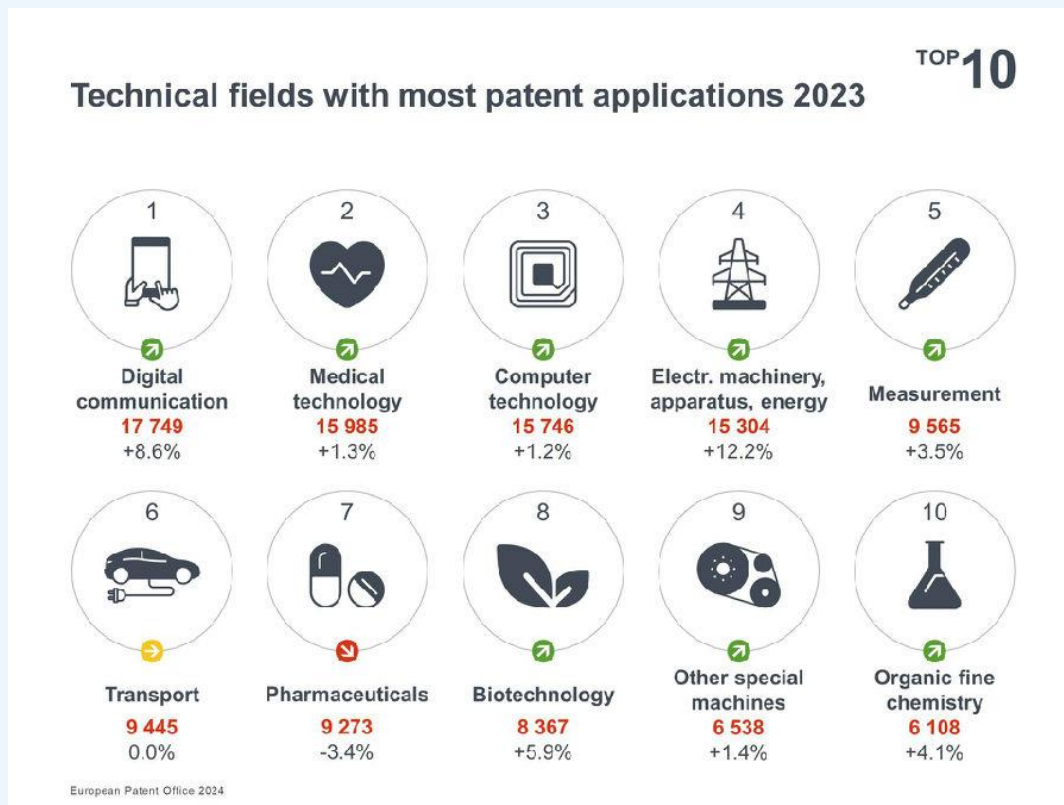
下图描绘了2019年至2023年专利申请量稳步上升的趋势，从中可以看出关键的信息点：2019年专利申请总量为181532件；2020年的申请量略微下降至180417件；2021年的数量反弹至188809件；2022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上升至193627件；2023年的专利申请总量为199275件。



数字通信和能源技术正在兴起

去年，该机构专利申请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是数字通信（涵盖与移动网络相关的技术）、医疗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然而，2023年所有技术领域中增长最强劲的是电气机械、仪器、能源（比2022年增长12.2%），其中包括与清洁能源技术相关的发明，包括电池（增长28%）。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活动（增长5.9%）也继续进一步增长。

2023年专利申请量最大的十大技术领域



全球和欧洲趋势

2023年欧洲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是美国、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如下图所示，在所有申请中，约有43%来自EPO 39个成员国的企业和发明人，而57%来自欧洲以外。

2023年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十位的国家（地区）

TOP 50		
	2023	+/- 2022
1	United States	48 155 +0.4%
2	Germany	24 966 +1.4%
3	Japan	21 520 -0.3%
4	P.R. China	20 735 +8.8%
5	R. Korea	12 575 +21.0%
6	France	10 814 -1.5%
7	Switzerland	9 410 +2.7%
8	Netherlands	7 033 +3.5%
9	United Kingdom	5 918 +4.2%
10	Sweden	5 139 +2.0%
11	Italy	5 053 +3.8%
12	Denmark	2 596 -3.3%
13	Belgium	2 547 -2.2%
14	Austria	2 355 -1.1%
15	Finland	2 336 +9.2%
16	Spain	2 111 +6.9%
17	Canada	2 057 +2.6%
18	Israel	1 733 -0.9%
19	Chinese Taipei	1 555 +5.9%
20	Ireland	1 057 -10.4%
20	Singapore	1 057 +22.3%
22	Australia	1 016 +0.8%
23	India	882 +8.4%
24	Norway	697 +6.1%
25	Poland	671 +10.5%
26	Türkiye	601 +7.3%
27	Liechtenstein	447 -2.4%
28	Luxembourg	385 +11.9%
29	Portugal	329 +5.4%
30	Hong Kong SAR (China)	298 -16.8%
31	New Zealand	270 +17.4%
32	Barbados	246 -26.3%
33	Czech Republic	241 +8.6%
34	Brazil	228 +4.1%
35	Saudi Arabia	174 -15.9%
36	Greece	157 -15.6%
37	Slovenia	153 -24.4%
38	Cayman Islands	135 -8.2%
38	Russian Federation	135 -23.3%
40	Lithuania	129 -63.3%
41	Hungary	108 +3.8%
42	United Arab Emirates	86 -3.4%
43	Thailand	81 -14.7%
44	Estonia	71 +7.6%
45	South Africa	64 -26.4%
46	Mexico	61 +5.2%
47	Malta	59 -18.1%
48	Slovakia	56 -16.7%
49	Cyprus	53 -23.3%
50	Croatia	51 -59.4%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4

2023年，来自该机构39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再次增加（85748件，增长1.8%）。欧洲企业在数字通信（增长10.7%）、生物技术（增长6.4%）、计算机技术（增长4.2%）和测量（增长4.0%）领域的增长均高于平均水平。

芬兰、西班牙、英国和意大利在欧洲申请增长最多

虽然欧洲主要申请国德国去年恢复了上升趋势（增长1.4%），但法国企业提交的申请略有减少（下降1.5%）。其他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上升。

在专利申请量较大的欧洲国家（申请超过 5000 件）中，增长最快的是英国（增长 4.2%）、意大利（增长 3.8%）、荷兰（增长 3.5%）、瑞士（增长 2.7%）和瑞典（增长 2.0%）。芬兰（增长 9.2%）和西班牙（增长 6.9%）的增幅更大（在申请超过 1000 件的欧洲国家中）。

来自中国和韩国的发明大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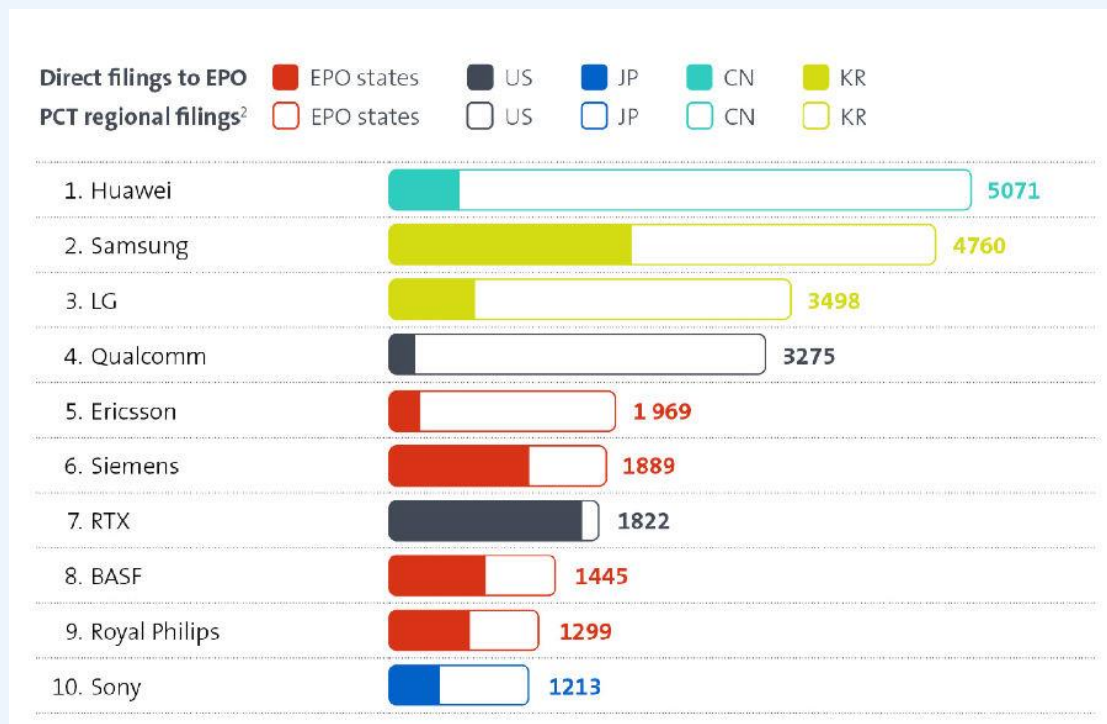
2023 年 EPO 专利申请量的整体增长主要得益于韩国（增长 21.0%）和中国（与 2022 年相比增长 8.8%）的大幅增长。韩国首次进入前五名，而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自 2018 年以来增幅超过了一倍。

华为位居申请人榜首

华为再次成为 2023 年 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其次是三星、LG 公司、高通和爱立信。前 10 名申请人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企业，2 家来自韩国的企业，2 家来自美国的企业，以及来自中国和日本的各一家企业。

2023 年名列前茅的申请人

2023 年十大申请人



几乎每 4 份来自欧洲的申请中就有 1 份由小企业提交

2023 年，向该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有 23%是由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员工人数少于 250 人）提交的。另外，有 8%的申请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作为对小型实体提供持续支持服务的一部分，该机构宣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实行新的费用减免政策。

聚焦女性发明人

今年的专利指数还关注了女性对创新的贡献。在去年向该机构提交的所有来自欧洲的专利申请中，27%的专利申请中至少有一位为女性发明人。在欧洲专利申请大国（每年申请超过 2000 件）中，西班牙（46%）、法国（33%）和比利时（32%）在 2023 年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的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最高。就技术领域而言，这一比例从机械工程领域申请的 14%到化学领域申请的 50%不等。这些数据有助于缩小有待弥补的差距，以充分发挥女性发明人的潜力。

新统一专利的稳定应用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创新者还可以从新的统一专利制度中受益——这是一种可在 17 个欧盟成员国享有的更简单、更具成本效益的专利保护方式，其中欧洲专利具有统一法律效力，并且权利人可以通过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执行专利或提起诉讼。事实证明，这一新制度已经受到了专利所有人的欢迎：在 2023 年授权的所有欧洲专利中有 17.5%（提交了超过 1.83 万件申请）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在 2023 年下半年授权的专利中有 22.3%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来自欧洲（39 个 EPO 成员国）的专利权人对统一专利使用率最高，为 25.8%，其次是美国和中国（均为 10.9%）、韩国（9.7%）和日本（4.9%）。2023 年最大的统一专利申请人是强生、西门子、高通、三星和爱立信。在将欧洲专利转化为统一专利的专利权人中，约有 2/3 是欧洲人。

（编译自 www.epo.org）

➤ 欧洲议会可能将禁止所有新基因组植物技术专利

欧洲议会已经确认了与利用新基因组技术（NGT）生产出的植物有关的提案立场。最新的修订内容包括将禁止所有涉及 NGT 植物授予专利。

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欧盟委员会修订后的提案，即将禁止所有有关 NGT 植物的专利并会限制现有专利所造成的影响。最终的投票结果是 47 票赞成、31 票反对以及 4 票弃权。上述委员会是由欧洲议会成员所组成的，其支持采用更加宽松的方法来对 NGT 植物进行分类。

欧洲理事会即将展开谈判

欧洲议会或许在近期就会采取新的提案。不过，在欧洲议会将提案提交给各欧盟成员国之前，欧洲理事会必须先批准该项提案。

此前在 2023 年公开的条例几乎没有提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然而，新修订的提案则明确“提到 NGT 植物、植物材料、其组成部分、遗传信息和它们所包含的工艺特征，从而避免农民和育种者遇到法律不确定性、成本增加以及新的依赖路径”。

对此，欧洲议会议员、瑞典温和党成员杰西卡·波尔菲亚德（Jessica Polfjärd）表示：“这项提案对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欧洲的食品安全工作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终于有机会实施这种旨在拥抱创新的条例。我期待着议会和理事会能够尽快完成谈判。”

面向未来的 NGT 植物

根据欧洲议会的说法，禁止 NGT 植物专利的目的是使欧洲的粮食系统变得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例如此举可让更广泛的地区获得那些只需要较少肥料便能生长的作物。此外，欧洲议会还谈到了人们对于气候变化和开发抗虫害作物的担忧，而这也是要进一步放宽 NGT 植物监管工作的动力来源。

到 2025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还应该向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地区委员会提交报告。这项工作涉及下列条款，即“专利在育种者和农民获取各种植物繁殖材料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以及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其对于创新造成的影响和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机遇”。

此外，该项提案还建议有关各方对《生物技术指令》进行修订，其将会禁止向所有通过经典诱变或细胞融合获得的植物授予专利权。NGT 是可用来改变生物体遗传物质的方法，例如 CRISPR / Cas，以便快速培育出具有特定理想特性的生物。

生物技术的变化

一般来讲，在位于欧洲的专利局中，那些涉及生物材料的发明是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的。就目前的提案来看，观察人士担心向 NGT 植物专利发出禁令可能会抑制人们开发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从而对欧盟 NGT 产品的创新工作造成损害并影响到投资业务。

不过，上述提案的赞成者则认为，此举可以进一步调和欧洲农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例如，欧盟委员会表示，这些变化能够让农民和育种者们以一种更加简单的方式获取所需的技术，并同时减少一些经济层面上的障碍。

总而言之，欧盟委员会对其提案中的目标的解释如下：保持对人类、动物和环境健康的高度保护；促进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工作，从而实现《欧洲绿色协议》以及“从农场到餐桌”和生物多样性战略中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 NGT 植物、产品以及食品和饲料内部市场的有效运作；提高欧盟农业食品部门的竞争力，包括为经营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植物分为两类

欧盟委员会还提议要引入两类 NGT 植物。“NGT 1”类植物被认为与传统植物相当，将不会受到转基因生物立法要求的约束。欧洲议会议员提出了有关将“NGT 1”类植物视为传统植物同等物所需的修饰数量和次数的细则，并建议对 NGT 种子进行更清晰的标记。他们还提议发布“NGT 1”类中所有植物的在线公开清单。

针对“NGT 2”类的植物，欧洲议会议员同意维持现有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同意加快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

根据这项提案给出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欧盟目前的转基因生物立法并不适合覆盖通过靶向诱变或同源转基因而获得的常规 NGT 植物。就引入所需的基因修饰来讲，这两种技术均带来了更高的精度和速度。它们涉及从可杂交（而不是不可杂交）的物种中插入遗传物质。（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 韩国提高惩罚性赔偿上限并出台新的不正当竞争措施

2024 年 2 月 20 日，韩国修订了《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UCPA），规定惩罚性赔偿可最高达到实际损失的 5 倍。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可确保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更有力的保护，特别是允许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确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下达纠正令。此外，该修正案还引入了一些措施，规定参与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阅览和复制调查记录。该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惩罚性赔偿

根据修订后的法案，对以下行为可处以高达实际损失 5 倍的惩罚性赔偿：

- 故意侵犯专利权

- 故意侵犯商业秘密；以及
- 在商业提案和投标过程等业务中发生故意窃取创意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韩国于 2019 年引入了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3 倍赔偿）。此外，从 2020 年起，如果侵权人的销售量超过权利人的生产能力，权利人能够要求将其利润损失与超出其生产能力的销售额的合理预期特许权使用费相结合来索赔。这些数字是根据所谓的混合或复合计算得出的，这种计算方法已被其他司法管辖区广泛接受，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

一直受到广泛批评的是，在涉及专利、商业秘密或创意剽窃的案件中，司法上证明侵权存在很大的阻碍。此外，即使成功证明了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计算也是另一项困难重重的任务，因此即使是不充分的赔偿，也难以实现。

众所周知，除了严格的侵权证明审查标准外，韩国法院最终做出的损害赔偿额也相对低于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例如，从 2016 年到 2020 年，韩国专利侵权“索赔”的平均损害赔偿额相当于 47 万美元。其中赔偿金额的中位数仅为 8 万美元左右。相比之下，从 1998 年到 2016 年，美国的赔偿额中位数为 590 万美元。

新修正案有望为韩国恶意侵权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救济。修正案将适用于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活动。

增加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权力：纠正令

在 UCPA 修订之前，包括 KIPO 在内的韩国各政府机构都可以对某些类型的不公平竞争案件进行调查。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政府机构可以发出一份纠正措施“建议”。此类行政调查和“建议”构成了韩国针对不正当竞争的行政救济制度。

然而，该“建议”并不具有合法强制力，因此很难妥善处理潜在的违规行为。根据 KIPO 的统计，在 2017 年至 2023 年开展行政调查的案件中，最终提出纠正措施的有 15 起案件，但其中 1/3 的案件未遵守该纠正“建议”。

现在，根据修订后的 UCPA，KIPO 的资源库中又多了一件工具。一旦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KIPO 将有权发出“纠正令”。由于该命令具有合法的强制力，对于无正当理由不遵守该纠正命令的当事人，KIPO 将处以约 1.5 万美元的行政处罚。至于其他政府机构，如果发布的任何建议未得到遵守，则可请求 KIPO 发布纠正令。

引入这一新的纠正令制度是为了消除原有制度的缺陷，从而确保行政救济措施的有效性。

调查记录可作为证据使用

预计即将生效的 UCPA 修订法将使受害公司受益，因为调查记录（包括 KIPO 的纠正令）更容易在民事诉讼中作为有效的说服力证据。

根据修订后的 UCPA，参与不正当竞争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有权要求阅览和复制调查记录。除非有关记录属于商业秘密或根据其他规则被认定为免于披露，否则调查机关（如 KIPO）有义务满足当事人的要求。此外，目前修订的 UCPA 详细规定了法院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记录的程序。

此前的法律仅规定法院在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中可以要求调查机关提交调查笔录，包括行政调查中收集的所有证据。但是，程序细节方面的规定不足。此外，参与行政调查的当事人无法直接阅览或复制调查记录。这种情况使得受害人很难在民事诉讼中利用行政调查结果作为证据。上述法律体系将会产生改变。

最终的思考

韩国的法律环境在不断发展，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修订，权利人有望从恶意侵权行为中获得更充分的赔偿。

在证明不正当竞争的证据难以收集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利用行政救济作为一种手段，通过行政机关（KIPO）的权力收集证据，并将其用在可能的民事诉讼中，通过修订后的 UCPA 诉求可以更有效、更容易地得到实现。（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印度：根据《商标法》未经通知不得在注册机构删除商标

孟买高等法院最近认为，在没有根据《商标法》第 25 条第 3 款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不能承认从注册机构保存的商标注册簿中删除商标的行为。此外，法院还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所有人通过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进行商标续展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

案件背景

由法官库尔卡尼（GS Kulkarni）和普尼瓦拉（FP Pooniwalla）组成的分庭正在审理 Motwane Pvt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诉书。诉状显示，该公司注册了“MOTWANE”商标，并续展至 1983 年 2 月 17 日。据称，自 1976 年以来，申诉人一直在其

业务中持续使用上述商标，该公司的论点在于，自1983年2月17日之后，这些注册商标仍在续展期中。如商标注册机构的官方网站所示，这些商标在商标注册机构一直显示为申诉人已注册商标的状态。

此外，根据1999年《商标法》第25条第3款以及2017年《商标规则》第58条的规定，申诉人也未收到注册机构有关上述商标未续展注册而要被撤销的通知。

此后，申诉人根据《知情权法》另外向注册机构提出申请，要求提供关于发出撤销通知的详细情况。注册机构在对这些申请的答复中称，没有发出、发送或交付过任何有关注册商标的撤销通知。在这种情况下，申诉人争辩说，由于没有根据《商标法》第25条第3款向他们发出通知，而且这些商标一直保留在商标注册簿上，这就默认了申诉人通过提交适当的续展申请寻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

申诉意见

申诉人的律师希伦·卡莫德（Hiren Kamod）认为，因为考虑到《商标法》第25条的明确规定，电子系统生成的理由/备注是站不住脚的，申诉人有合法权利要求对相关商标进行续展注册。他认为，申诉人没有收到《商标法》第25条第3款规定的通知，这是在对申诉人的知情权申请答复中已承认的事实。因此，申诉人的商标续展申请以及需要第一被告考虑的此类申请都是法律的要求。卡莫德争辩说，因此不能让申诉人的续展申请处于无法受理的境地。

在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登记簿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要求商标续展的合法权利得到了法院的承认。卡莫德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商标法》第25条的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拒绝申诉人的商标续展注册。他还援引了孟买高等法院一些权利人诉商标注册机构的案件。

另一方面，代表商标注册机构和印度联邦出庭的是政府外援律师斯鲁蒂·维亚斯（Shruti Vyas）。她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立场根据提交的答辩状对申请提出异议。她认为，申诉人在有关商标的续展注册方面确实存在延误，因此不能认为申诉人的这种延误行为完全是商标注册机构的过错。

她认为，如此长时间的拖延才是申诉人在本案中的致命问题。如果申请人打算申请续展商标，他们就有义务遵守规则和法律要求的程序，提交适当的申请并支付适当的费用，以便能申请商标续展。

判决——分庭观点

“我们发现申诉人的论点有很多实质内容。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有关商标是以申诉人名义注册的，这一点似乎没有争议。但是，申诉人没有对这些商标进行续展注册。而第一被告没有采取任何程序将这些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使得这些商标继续保留在商标注册机构的商标注册簿中，但毫无疑问，申诉人存在重大延误，即申诉人没有采取措施续展这些商标的注册。

然而，考虑到《商标法》第 25 条所规定的明确法律立场，即商标注册机构不应采取任何措施将申请人的商标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申请人申请商标续展的权利仍然存在。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明确规定。

法院指出，在商标注册期满之前，注册机构必须以规定的方式向商标所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注册期满的日期，以及注册所有人可以获得续展注册及其要支付的费用等情况。

此外，只有在此类通知规定的时间到期后，注册所有人仍没有遵守通知中规定的条件，注册机构才有权将其商标从注册簿中删除。

因此，在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续展注册其商标，而注册机构未根据《商标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双方都有疏忽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任何对申请人 / 注册所有人不利的结果，从而导致不承认申请人申请续展注册商标的权利。

如果这就是第 25 条第 3 款的含义，那么申请人当然有权继续开展商标续展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电子模块不应该生成期满 1 年终止续展的备注，从而不承认申请人的续展申请。

在提到另外两起类似案件的裁决时，法官最后表示，申诉人寻求对相关商标续展注册的合法权利仍旧有效。因此，其请求获得法院确认。（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